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8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被告 永豐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清照

被告 蕭湘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0,68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以114年補字第1381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盧佩蓁